

关于开展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 专项整治行动督导验收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石嘴山市、中卫市、惠农区、沙坡头区、海原县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自治区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定于9月20日至22日，对相关市、县（区）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（简称专项行动）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督导验收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导检查内容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和相关市自然资源局各派1名同志和专家组组成督导验收组，采取内业检查和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对相关市、县（区）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督导验收。

内业检查。检查惠农区、沙坡头区、海原县专项行动工作安排部署、金矿项目相关资料收集、金矿废弃矿井摸排、集中整治

方案制定及整治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等情况。

现场验收。赴惠农区、沙坡头区、海原县实地核查关闭封堵金矿矿洞及生态环境治理等情况。

二、日程安排

9月20日（星期二）赴海原县验收、9月21日（星期三）赴沙坡头区验收、9月22日（星期四）赴惠农区验收关闭封堵金矿矿洞及生态环境治理等情况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自治区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和石嘴山市、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将参加验收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，于9月19日（星期一）16:00前反馈至自然资源厅（QQ邮箱：2252907169）。

（二）惠农区、沙坡头区、海原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内业检查要求，整理装订相关资料（一式三份），随同《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验收表》一并在恢复治理现场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自然资源厅负责实地督导检查车辆保障，自治区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参加验收的同志请于9月20日8:30，在自然资源厅办公楼前统一乘车前往。

附件：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验收表

自治区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
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振宇 18709518372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印发
